

4.9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提供服务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的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泛海远景（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泛海远景（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所提供服务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企业，所以无需提供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。